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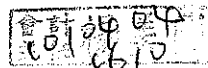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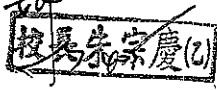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收文分辦單

分類號		保存年限		創稿文號	 1011292255
總收文號	1010003194			創稿文號	
收文時間	101/3/30				
來文單位	教育部				
來文字號	臺高通			列印時間	101/3/30
	1010057071			限辦時間	101/4/2
文 別	函			速 別	最速件
主 旨	請加強宣導各類補助、研究計畫經費支用規定，落實內控稽核效能，請查照。				
附件說明	無附件				
承辦單位	會計室		承辦人	會計室(登)	
建議改分			主管簽章		
擬 辦	本專提奉核設，於5月15日校內納封及電子印等 蔡蕙如 謹啟 				
會 辦					
批 示	楊學慧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昱蒼  
電 話：(02)77365871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高通字第10100570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加強宣導各類補助、研究計畫經費支用規定，落實內控稽核效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99年4月23日臺高字第0990068406號函及100年1月25日臺高通字第1000008014號函諒達。
- 二、近年發生少數教師假藉職務之需，不當支用研究經費而遭司法檢調機關起訴或判刑之案件，嚴重斲傷大學形象及政府推動廉能政治之成果。
- 三、請各校務須落實內控審核機制，並透過校內各種管道（如會議場合、校內網站、電子郵件及佈告欄等），宣導教職員生知悉各類補助及研究經費之正確支領流程及合法使用範圍，並提升法治觀念，以避免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致誤蹈法網。
- 四、為協助大學校院及教師落實各類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規定，本部已製作「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範例」，提供各校參考、使用，相關資料電子檔得逕至本部高教司網頁「資料下載」選項

([http://www.edu.tw/high/download.aspx?download\\_sn=3493](http://www.edu.tw/high/download.aspx?download_sn=3493))

不  
少  
場



&pages=4&site\_content\_sn=1236) 下載。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

副本：本部技職司、會計處、高教司、政風處

101703/30  
09:42:3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